办公家具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郦城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咸阳吉永亨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咸阳市秦都区郦城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签订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品名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交货期
教学设备	批	1	479000.00	清单详见附件	7个日历日
合计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479000.00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该合同总价为货物交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若现场发生变更，结算时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货物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据实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货物的单价的，依据变更经甲方、乙方两方确认后以甲方认可的书面报价为准，据实结算。

三、货物的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达现场安装时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

交货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郦城幼儿园指定地点。**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货物到达现场安装完毕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或者已经使用货物的，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191600.00）**，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真实发票，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6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287400.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应将货款转入如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未付款：

账户名称：咸阳吉永亨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0209341337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4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乙方仍终身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费用。

2、乙方货物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后须服从甲方安排，优质服务，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全部工作。

3、其余服务条款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送货通知发出 7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至收货止；送货通知发出 15 天后甲方仍未回复收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损失支付赔偿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还应按乙方损失支付赔偿金。

（3）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允许交货的或交付部分货物后需要延迟交货的，甲方应以书面或常用通讯软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交货期限，若变更期限超过 3 个月（含）以上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或要求重新协商约定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新约定，若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方应按甲方损失支付赔偿金。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违约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按守约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守约方。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政府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由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解决，双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7791020529

地　址：

日　期： 2026年4月17日

乙　方：（盖章）咸阳吉永享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700600777

地　址：

日　期： 2026年4月17日